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市為執行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維護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公共安全及衛生，兼顧該地區溫泉產業發展所訂定，並經本府以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九三 0 二七九五 0 0 號令發布施行在案。茲為配合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事項之權責機關更名、改隸，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第六條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依本府九十五年七月五日府工建字第 0 九五六 0 一 0 三九 0 0 號函，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爰將權責機關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修正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又為配合臺北市大地工程處自一 0 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改隸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爰修正水土保持安全事項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輔導。

（二）本辦法第八條有關建築管理及室內裝修審核事項，如前所述及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2 條規定，權責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爰配合修正之。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及臺北市議會備查或查照。

決議：

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各相關機關辦理之輔導事項如下： 一 <u>本府都市發展局</u>：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事項。 二 本府消防局：消防法令規定事項。 三 本府衛生局：溫泉水質及營業衛生事項。 四 本府觀光傳播局：溫泉利用設施安全事項。 五 <u>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水土保持安全事項。 六 <u>產業局</u>：溫泉取供事項。 溫泉產業應填具現況報告書表，向產業局提出後，由該局轉請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六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各相關機關辦理之輔導事項如下： 一 <u>本市建築管理處</u>：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事項。 二 本府消防局：消防法令規定事項。 三 本府衛生局：溫泉水質及營業衛生事項。 四 本府觀光傳播局：溫泉利用設施安全事項。 五 <u>產業局</u>：溫泉取供及水土保持安全事項。 溫泉產業應填具現況報告書表，向產業局提出後，由該局轉請各相關機關辦理。	一、依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0 號函，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權責機關修正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配合大地工程處自產業局改隸本府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爰修正水土保持安全事項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輔導。
第八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相關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八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相關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0 號函，本府依建

一 溫泉管線、溫泉生成池損壞，及溫泉氣井阻塞，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得依原材料及尺寸修繕，並移除廢棄管線。 二 位於溫泉露頭區範圍外之溫泉氣井損壞，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得於原井位半徑三公尺範圍內，依原材料及尺寸新設溫泉氣井，並辦理原井位復舊。其新設之溫泉氣井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溫泉利用設施損壞，經申請<u>本府都市發展局</u>或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准者，得依核准內容修繕之。	一 溫泉管線、溫泉生成池損壞，及溫泉氣井阻塞，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得依原材料及尺寸修繕，並移除廢棄管線。 二 位於溫泉露頭區範圍外之溫泉氣井損壞，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得於原井位半徑三公尺範圍內，依原材料及尺寸新設溫泉氣井，並辦理原井位復舊。其新設之溫泉氣井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溫泉利用設施損壞，經申請<u>本市建築管理處</u>或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准者，得依核准內容修繕之。	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復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2 條規定，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由本府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之，故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權責機關修正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十條 本辦法<u>所定</u>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文字修正